★关于《告台湾同胞书》

1978年12月26日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》，并于1979年元旦正式发表。**《告台湾同胞书》郑重宣布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台湾回归祖国、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。**其要点是：

（1）强调坚持**一个中国**的立场，反对台湾独立。这是我们与台湾当局“共同的立场，合作的基础”。

（2）在解决统一问题时，一定要考虑**台湾的现实情况**，“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，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，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”。

（3）提出解决台湾问题要**“寄希望于1700万台湾人民”**的方针。

（4）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，针对海峡两岸仍存在的军事对峙局面，提出首先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之间的商谈**结束这种军事对峙状态**，以便为双方的任何一种范围的交往接触创造必要的前提和安全环境。

（5）希望“双方尽快实现**通邮通航**，以利双方同胞直接接触、探亲访友、旅游参观”，并“发展贸易，互通有无，进行经济交流”。

**《告台湾同胞书》中所宣告的台湾归回祖国、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大政方针，标志着新时期对台方针政策的重大转变。**

**点解析**

**★考点解析**

“一国两制”构想与实践

**1．过程**

(1)1979年元旦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《告台湾同胞书》，宣布采用和平方式统一祖国。

(2)20世纪80年代初，邓小平提出“一国两制”的构想。

(3)1984年，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阐述通过。

**2．内涵**

(1)前提：一个中国。

(2)含义：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。

**3．特点**

(1)“一国两制”的基础是“一个中国”：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，台湾、香港、澳门都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(2)实行“两种制度”：作为国家主体的大陆地区坚持社会主义制度，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则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。两种制度长期共存、和平共处、相互支援、共同发展。

(3)高度自治：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，依照宪法规定在港、澳、台设置特别行政区。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。**台湾还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。**

(4)和平谈判：通过接触谈判，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，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。

(5)实行“一国两制”长期不变，具有稳定性。

**★**台湾问题的由来

1895年4月，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《马关条约》，割让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、澎湖列岛给日本。1895年5月，日军在台湾北部登陆。（丘逢甲、徐骧、刘永福领导反割台斗争）1895年10月，台湾沦陷；日本开始对台湾长达50年的殖民统治。

1945年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，10月25日台湾光复。

1949年，蒋介石采纳张其昀建议，退守台湾。

1950年6月25日，朝鲜战争爆发，美军第七舰队入侵台湾海峡。解放军渡海攻台作战计划推迟。

1954年12月2日，美国政府和台湾当局签订“共同防御条约”，在美国庇护下，台湾与大陆分裂对峙超过50年，台湾问题也成为中美两国重大争端。

**★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**

**1．发展状况**

(1)从内战状态到和平状态：1979年，大陆宣布采用和平方式统一祖国的方针，开创了两岸关系新局面。

(2)从长期隔绝到互相交往：1987年，台湾当局允许台湾居民赴大陆探亲，进行经济文化交流。

(3)从民间交往到半民半官交往：1992年，大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就“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”达成共识，史称“九二共识”。

**2．问题展望**

(1)有利因素：

①有正确指导——“一国两制”构想。

②有共同信念——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流，两岸同胞盼望和平统一。

③政党的努力——共产党有和平的诚意，台湾多个政党也倾向和平。

④祖国强大——大陆经济发展、政治稳定、军事强大，综合国力提高。

⑤经济文化交流——两岸交流频繁。

(2)不利因素：国际反华势力的干扰；台湾岛内的分裂势力猖獗。

**3．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依据**

**(1)历史根据**

**①公元230年，三国时吴王孙权派遣将军卫温率水军到达台湾。**

**②隋朝时，隋炀帝曾三次派人前往台湾。**

**③元政府设澎湖巡检司，管理台湾和澎湖岛，从此，台湾正式归属中央政权的管辖。**

**④1661年郑成功打败荷兰殖民者，1662年台湾回到祖国的怀抱，1683年清政府进军台湾，1684年设台湾府，隶属于福建省。**

**⑤1885年，清政府正式将台湾建为行省，刘铭传为第一任巡抚。**

(2)**法律依据**：在法律意义上，中国对台湾拥有不容争辩的主权，台湾属于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①从国内法来讲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序言明确指出：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。”2005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《反分裂国家法》。

②从国际法来看：1943年**《开罗宣言》中规定日本侵占的包括东北三省、台湾、澎湖列岛在内的中国领土必须归还中国**；《波茨坦公告》进一步重申：“《开罗宣言》之条件必须实施”；1972年中美《上海公报》美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，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；1978年《中美建交联合公报》中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；1971年联合国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，世界上最权威的国际组织承认了“一个中国”原则；与中国建交的国家都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，台湾是中国的组成部分。

**4、对台湾问题的认识**

**（1）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战遗留问题，是中国的内政问题。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。同台湾当局的关系问题，应该由海峡两岸的中国人自己来解决。**

**（2）台湾问题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，维护民族尊严，反对外来干涉的问题。**

**（3）台湾问题的本质是分裂与反分裂、“台独”与反“台独”的斗争，斗争的焦点是“一个中国”与“两个中国”的斗争。**